# 2024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6-23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一承包方：\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一**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

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一)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

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

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②选址报告;

③规划要求;

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

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

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二)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

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三)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五)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2.乙方责任(一)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

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六份，施工图设计八份)，并保证质量。

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

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二)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

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三)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

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四)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

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五)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第四条勘察设计取费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及办法计取勘察设计费。

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

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先拨付百分之二十做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勘察费。

第五条经济赔偿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三十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入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一，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_\_\_\_\_\_\_\_\_。

(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百分之一。

第六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第七条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2.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

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

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工程所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经办银行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_\_\_\_\_\_\_\_\_勘察设计单位(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二**

项目名称：\_\_\_\_\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_\_\_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_\_\_\_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勘察范围

1.1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

1.3技术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

项目名称

│文件资│提供日期│

│

│料份数├──────┤

│

│

│年月日│

├───────────────────────┼───┼──────┤

│一、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

│

│

│

察许可文件

│

│

│

│

│

│

│

├───────────────────────┼───┼──────┤

│二、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

│

│

│

│

│

│

│

│

│

├───────────────────────┼───┼──────┤

│三、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

│

│

│

│

│

│

│

│

│

│

└───────────────────────┴───┴──────┘

第三条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

│

│提交日期

│

│

│ 勘察成果名称

├──┬──┬──┤

提交份数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4.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_\_\_\_\_\_\_\_\_元，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察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1.2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5.1.8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乙方

5.2.1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三**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四条 工期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

6.2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3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_\_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1.6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7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承包人责任

7.2.1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7.2.3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8.3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8.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8.5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0.3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10.4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_\_\_\_\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0.5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10.6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乍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勘察人\_\_\_\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四**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承接方式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元(大写 )，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的工程进度款，计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计 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关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x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勘察人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五**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_%，计\_\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勤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民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地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近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_\_\_\_\_\_\_\_计\_\_\_\_\_\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_\_份。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勘察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_\_\_\_\_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六**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勘察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

2.技术要求：满足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真实反映地质情况，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3.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_\_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进场通知为准)

2.计划成果提交日期：20\_\_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规范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含土层固定单价 元/米，基岩固定单价 元/米。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七**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20\_\_年三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拨付工程费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革新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八**

(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 包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 察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 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任务。

根据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_\_\_\_\_\_\_ 年 \_\_\_\_\_\_\_ 月 \_\_\_\_\_\_\_ 日开工， \_\_\_\_\_\_\_ 年 \_\_\_\_\_\_\_ 月 \_\_\_\_\_\_\_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_\_\_\_\_\_\_ 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 \_\_\_\_\_\_\_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_\_\_\_\_\_\_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_\_\_\_\_\_\_ %的工程进度款，计 \_\_\_\_\_\_\_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_\_\_\_\_\_\_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_\_\_\_\_\_\_ %，计 \_\_\_\_\_\_\_ 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关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_\_\_\_\_\_\_ 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_\_\_ 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_\_\_\_\_\_\_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 \_\_\_\_\_\_\_\_\_\_\_\_\_\_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_\_\_\_\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发包人 \_\_\_\_\_\_\_ 份、勘察人 \_\_\_\_\_\_\_ 份。

发包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鉴证日期： \_\_\_\_\_\_\_ 年 \_\_\_\_\_\_\_ 月\_\_\_\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九**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96－0203）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

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

程＿＿＿＿＿＿＿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勘察范围

1.1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1.2工程建设地点

1.3技术要求

第二条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

项目名称

│文件资│提供日期│

│

│料份数├──────┤

│

│

│年月日│

├───────────────────────┼───┼──────┤

│一、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

│

│

│

察许可文件

│

│

│

│

│

│

│

├───────────────────────┼───┼──────┤

│二、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

│

│

│

│

│

│

│

│

│

├───────────────────────┼───┼──────┤

│三、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

│

│

│

│

│

│

│

│

│

│

└───────────────────────┴───┴────── br>

@@第三条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

│

│提交日期

│

│ 勘察成果名称

├──┬──┬──┤

提交份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3.1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

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取费标准及拨付办

4.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

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元，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向乙

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

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双方责

5.1甲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

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

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

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5.1.2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

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

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

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

担费用

5.1.5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

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

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十**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gf-20\_\_-0204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预订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_\_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1.6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及建设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各一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甲方必须在\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场，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细表)。

4.甲方必须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备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乙方负担);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费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进入现场勘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提交测量透明图\_\_\_\_\_\_\_\_\_\_份，提交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式\_\_\_\_\_\_\_\_\_\_份(如甲方需要加印， 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三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四、定金及勘察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本工程按国家建委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办法》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_\_\_\_\_\_\_\_\_\_\_\_\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_\_\_\_\_\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30%的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30%;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极取资料后\_\_\_\_\_\_\_\_\_\_\_\_\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xx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 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 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勘测工程总技加收20-40%的勘察费。

五、甲方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勘察工期顺延;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2.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资料，时间达\_\_\_\_\_\_\_\_\_\_\_\_\_\_\_\_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勘察费总价\_\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七、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勘察工程验收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计委，建委，......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通 讯 处：\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十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四）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承包人编填）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预订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拨付工程费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_\_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十三**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承包人编填）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预订的岩土工程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拨付工程费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_\_元。

7.1.4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十四**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五）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计\_\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畅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十五**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承接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计\_\_\_\_\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十六**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建设部甲级勘察证201907-kj号

发包人：\_\_\_\_\_\_\_\_

勘察人：

签订日期：\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详细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详细工程勘察。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建筑物高层，局部设一层地下库，及挡土墙(抗滑桩)边坡。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按现行的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_\_)、《高层建设岩土勘察规程》(jgj72-20\_\_)、《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jb50123-1999)、《广西膨胀土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施工规程》及勘察合同书执行。

1.5.2勘察人依据场地及建筑物布置情况，按区域划分及边坡进行区域性和单项目评价。对各区域应提供建筑物场地的持力层承载力;每一土层的名称、物理力学指标、厚度、坡向及岩石的风化程度等勘察规范中规定的数据。勘察人对整体工程地质、地形、地貌、水文等参数作出综合评价。依据规范布孔外，根据现场地形的变化可在单体建筑内加密钻孔。

1.5.3确定持力层以下有无不良地质，并作出结论。

1.5.4提供泥岩0~400kpa的压缩曲线。

1.6承接方式详勘所有的一切工作内容及综合单价包干(包括进出场费、检测、测试费、成果资料、基槽验收等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7预计勘察工作量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共布置钻孔个，其中，多层建筑布置钻孔个，预计进尺米;高层建筑布置钻孔个，预计进尺米，挡土墙(抗滑桩)边坡布置钻孔个，预计总进尺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合同生效后，进场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第一阶段总工期为天(按土建出图栋号范围)其中：野外工期为天，室内土工试验和资料整理天内出中间资料;第二阶段在完成第一阶段中间报告后天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提交日期作为工期的结算依据。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挡土墙(抗滑桩)边坡、多层住宅综合单价元/m;小高层、高层综合单价元/m，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综合单价”计取(经双方核实认可签字后)。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预算造价为￥元;(大写玖拾元整)，合同生效后设备进场实际工作后7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造价的%作为定金，计￥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双方核实工程量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造价的%，计￥元;勘察工作完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给甲方，1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实际完成工程量，出结算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工程勘察结算总造价的%;各标段基槽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该标段工程勘察结算总价的%;各标段楼房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标段工程勘察结算总价的%。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2.3在工程勘察前(合同签定后三天内)，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造价50%的勘察费计￥\\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6.5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勘察人勘察工作过程中发包人应派有专人与勘察人保持联系，为了不影响施工进度，在每完成一个钻孔施工，发包人应在终孔时进行检查签字确认，若勘察人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在2个小时之内不到现场验收，勘察人视为发包人已同意验收确认，影响工期按实际影响时间顺延。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派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为依据，并盖“工程技术专用章”为准。

8.2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用，每支付一次，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有效正式发票，并且在开具发票后，发包人以转帐方式支付勘察费用。勘察人应按结算总额开具发票。

8.3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勘察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必须办理工期顺延手续，在24小时内签证延顺工期，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8.4勘察人提供的勘察工作组织及勘察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5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建筑基槽验槽工作，应随叫随到工地解决问题。勘察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到达工地现场，若勘察人没能按时到达工地现场时每超过一个小时按延误半天的工作日时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每半天违约金，以此类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勘察人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盖章)(盖章)

备案号：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十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勘察任务。根据《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勘察范围

1.1本工程项目勘察委托文号、日期

1.2工程建设地点

1.3技术要求

1.4预计工程量

第二条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项目名称

文件资

料份数

提供日期

年月日

1.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

#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高资料

#提交技术委托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第三条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年

月

日

勘察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年

月

日

3.1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超过四份另行计费。

3.2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4.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双方另行议定。

4.2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元，合同生效后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勘察费的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工程勘察验收、交付成果后15天内，结清全部费用。

4.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其责任由甲方责任。

5.1.2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3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

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勘察前，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并承担费用。

5.1.5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办公、临时库房、就餐食堂、取暖、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它福利设施，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5.1.8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5.1.9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窝工费。

5.1.10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乙方

5.2.1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

5.2.2在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2.3勘察过程中，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根据委托任务书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2.5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5.2.6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它事宜。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电传：电传：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十八**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单位：\_\_\_\_\_\_\_\_\_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的经济责任，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已被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_\_\_\_\_\_\_\_\_。

第二条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按基建程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提交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的用地批准文件和红线图复印件。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交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勘测范围之地形图和建筑平面布置各\_\_\_\_\_\_\_\_\_份，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填写的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

3.甲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的水、电供应、平整道路、清理现尝准备材料等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踏勘后提出明细表）。

4.甲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乙方进入现场前，办好征地、拆迁、砍树、采青苗等项目的赔偿手续。

5.甲方必须负责解决乙方勘察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勘察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甲方安排住招待所、饭店，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人员的集体福利设施（如浴室、理发、医疗等）应为乙方人员提供方便。勘察施工中必须的民工、燃油料以及冬季生活取暖的设置及煤、木材由甲方供给（费用由乙方负担）；生产现场取暖和机具的看守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负担费用。

6.乙方勘察人员、勘察机具进入工程地点的交通运输和劳务费均由甲方负担。

7.甲方对乙方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模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后果。

2.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进入现场勘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交全部勘察资料，提交测量透明图\_\_\_\_\_\_\_\_\_份，提交工程地质报告书一式\_\_\_\_\_\_\_\_\_份（如甲方需要加英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乙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影响现场施工\_\_\_\_\_\_\_\_\_天以上，工期可顺延。

第五条定金及勘察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本工程按国家建委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办法》收取勘察费，总价预计为\_\_\_\_\_\_\_\_\_元。自本勘察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勘察费的\_\_\_\_\_\_\_\_\_％的定金；勘察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偿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回定金。勘察工作开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勘察经费的\_\_\_\_\_\_\_\_\_％；全部勘察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和图纸，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提取资料后\_\_\_\_\_\_\_\_\_日内，应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清付勘察费。勘察费用的支付均由建设银行办理托收承付。

2.属于特殊工程（如自然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要求高，勘察手段超过现行规范，特别重大、紧急、有特殊要求的工程，特别小的工程等）的收费办法，原则上按勘测工程总价加收\_\_\_\_\_\_\_\_\_％的勘察费。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勘察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勘察工期顺延。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费或定金，应按银行拖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勘察设计费。

2.乙方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勘察文件，时间达\_\_\_\_\_\_\_\_\_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勘察费总价\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

\_\_\_\_\_\_\_\_\_。

本合同\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勘察工程验收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_\_\_\_\_\_\_\_\_

勘察单位（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表1测量任务和质量要求表：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

│

│

设计单位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十九**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勘察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2.技术要求：

3 .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 《 通用合同条款 》 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篇二十**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承接方式：＿＿＿＿＿＿＿＿＿＿＿＿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己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元（大写＿＿＿＿），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的工程进度款，计＿＿＿＿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计＿＿＿＿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贡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